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廖安，本科学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美国项目经理（PMP）。曾任长岭炼油厂工程处工程科副科长、科长，长炼九五工程指挥部计划处副处长，长岭炼化机动工程部副部长，长岭炼化岳阳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监理。现任长炼方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0	0	4	4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2024 年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2024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3	3	1	1

1、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报告期内对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审议并对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进展，对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谨慎、独立地行使了表决，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构成合理性以及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2	2	0	0	/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的议案客观发表意见。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内部控制情况等。定期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终止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结合激励对象的意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881 万股。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控制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4、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岭凯美特提供借款 240 万元，此借款为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经营提供支持，借款年利率为 3.45%。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3 年 8 月 21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 LPR 为 3.45%，借款年利率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该借款本金及利息。除以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岭凯美特归还关联方借款事项外，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通过对 2024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核查，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薪酬考核与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同类企业薪酬水平，并结合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符合公司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限内，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现场考察并听取报告，密切关注公司主要业务运行

情况。2024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在日常工作中，本人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高度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七、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与公司审计部进行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着紧密联系，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关注重要审计事项及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定期报告。

八、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于董事会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对

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九、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2024 年 8 月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第 14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十、总体评价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履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廖安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安 _____

年 月 日